

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關注本澳減塑工作的整體規劃發展

減塑、限塑一直是我國重點關注的環境保護工作領域，自2020年國家印發《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》，2021年初我國已有31個省份制定並發佈塑料污染治理相關的實施方案或行動，以響應國家三個階段的減塑任務目標；加上塑膠生產及棄置處理佔碳排放的重要比例，有關工作更是與我國2021年公佈的「雙碳」目標環環相扣，國家亦將減塑工作再次升級和細化，印發《“十四五”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》，以加強對白色污染的治理。

反觀本澳，政府推行減塑措施多年，除恆常的塑膠回收工作外，近年逐步加強政策力度，從2019年開始實施膠袋徵費，分階段在消費層面實施減塑政策，包括禁止進口及轉運一次性發泡膠製餐盒、餐碗、杯及餐碟，以及不可降解塑膠製的一次性餐飲吸管及攪拌棒，新措施亦於本年1月1日生效，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刀、叉、匙的進口，推動本澳減塑行動進入新階段，工作和努力值得社會肯定和認同。

然而，與國家乃至國際的減塑行動相比，本澳在減塑工作上略顯欠缺規劃和方案，缺乏塑膠製品的淘汰清單及具體時間表；另一方面，本澳減塑工作未能實現以政策導向推動消費環境的轉變，在減塑力度上未能展示充分決心，而「擠牙膏式」的減塑政策既未能符合國家政策方向，亦無法為本澳業界就商品優化計劃提供足夠的參考；再者，有相關領域的專家表示，現時減塑政策的針對產品只佔本澳廢塑料的較少比例，而本澳因處理廢塑料的手段和技術的不足，仍然以集中焚燒為主要方式，造成大量碳排放，對本澳響應國家「雙碳」目標造成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參考國家及國際經驗，減塑政策多以分階段、多目標的方案形式出台，以有序推進減塑目標的實現，同時讓各個領域有足夠時間作出準備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就本澳減塑工作制定針對性的規劃方案、淘汰清單以及具體時間表，如禁止一次性膠杯、包裹包裝及淘汰輕質塑膠袋

等等，以明確本澳未來的減塑方向和目標？

2. 就膠袋徵費政策的實施，政府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開展對廢棄購物袋的分析研究，對數據收集及政策檢視起重要作用。為進一步深化有關研究工作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就本澳整體廢塑料的種類及數量進行分析研究，向社會公佈並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？同時，當局又會否透過相關研究，仿倣國家及其他地區的經驗，為本澳制訂減少一次性塑膠使用的具體指標及回收率目標？

3. 減塑工作須多途並進，除收費及禁止進口政策外，獎勵措施同樣能有效推動居民響應減塑行動；參考德國及台灣等經驗，推出了膠樽回收的現金回贈，及使用自備杯具可享現金折扣等措施，以輔助減塑政策的實施，德國更實現寶特瓶回收率達95%的成效。為此，請問當局在現時「減廢回收好Easy」系列措施的基礎上，會否考慮優化並提升減塑回收措施及活動力度，以推動社會營造環保消費的風氣？